

2024年度廉江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是廉江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是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四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股，下属两个个事业单位：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廉江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
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廉江市离休干
部医疗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94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80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49.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1,94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34
总计	30	91,969.03	总计	60	91,96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49.69	91,9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06.48	91,80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266.03	91,2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265.71	91,26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4.07	5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81	1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	5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6.66	27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27	7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949.69	599.74	91,34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06.48	456.53	91,349.9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266.03	0.32	91,265.71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265.71	0.00	91,265.71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4.07	439.83	84.24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81	116.81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	27.67	25.36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6.66	276.66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27	18.69	58.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94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00	94.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806.48	91,806.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21	49.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4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949.69	91,949.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24	19.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968.93	总计	64	91,968.93	91,968.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949.69	599.74	91,34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0	94.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5	93.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	4.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8	58.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06.48	456.53	91,34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4.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	1.05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266.03	0.32	91,265.7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265.71	0.00	91,265.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4.07	439.83	84.24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81	116.81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4	27.67	25.3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29	0.00	0.29
2101550	事业运行	276.66	276.66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27	18.69	5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
30101	基本工资	157.74	30201	办公费	1.44
30102	津贴补贴	68.35	30202	印刷费	0.85
30103	奖金	22.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03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8	30206	电费	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9	30207	邮电费	1.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7.54	公用经费合计		2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1	0.00	2.81	0.00	2.81	0.00	2.81	0.00	2.81	0.00	2.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收入91,969.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94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4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135.1万元，增长11,18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划入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91265.7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总支出91,969.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1,94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99.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71万元，下降10.9%。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本年工作人员及其工资等待遇较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91,349.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210.59万元，增长65,448.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划入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91265.7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1,94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94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135.1万元，增长11,18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划入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91265.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1,94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949.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884.93万元，增长2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划入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91265.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2.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2.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7万元，增长4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2024年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等开支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岗位保障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共7项。共涉及资金179.64万，占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额的0.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主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廉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票据印刷经费及奖励金共支出78万元；2、廉江市医保局工作经费（其中禁毒3万元）共支出23.4万元；3、廉江市医保局购买第三方服务费共支出20万元；4、廉江市医保局聘请第三方专家费共支出2.2万元；5、廉江市医保局举报骗保奖励经费共支出0.3万元；6、廉江市医保局系统运行维护费共支出2万元；7、廉江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8名工作人员经费共支出39万元；等7个项目。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对医疗定点机构监管巡查力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等工作。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征缴工作经费的使用达到了顺利有序开展的预期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共廉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廉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全面绩效评价。资金支出涉及到部门事务方方面面，不同的项目资金有不同的评价目的和要求，2024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评价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使评价指标更加科学合理。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所

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项目经费、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到合理配置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廉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票据印刷经费及奖励金”、“廉江市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其中禁毒3万元）”、“廉江市医保局购买第三方服务费”、“廉江市医疗保障局聘请第三方专家费”、“廉江市医保局举报骗保奖励经费”、“廉江市医疗保障局系统运行费”、“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8名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医保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1. 理论武装，从严锤炼坚强党性。始终把抓好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党中央、省委、湛江市委和廉江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以来，严格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常态化开展“周五+理论学习”活动，邀请湛江市委理论宣讲员王列盈教授开展“百千万”宣讲，累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6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专题党课4次，全体干部集中学习4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次。2. 加强管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健全完

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由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共8份，开展日常谈话提醒4次共28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为医保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保障。3. 党建统领，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重要理论。树立“一盘棋”工作导向，以“党建+医保”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打造“温暖医保”党建品牌，开展“模范党支部”创建活动，锻造坚强有力的医疗保障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工作人员李霞被评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岗位标兵。戚连娣同志收到“热心为民，尽职尽责”的锦旗。钟腾云被选拔代表湛江参加省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比赛。4. 压实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对号入座”在规定时间内逐条逐项完成整改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市领导多次指导具体工作开展、局党组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目前已整改完成事项24个，阶段性整改完成事项3个。

（二）大力宣传引导，努力增强全民参保意识1. 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居民医保征缴工作。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压力大，市医疗保障局克服参保费用上涨、征缴方式调整、参保任务数大等困难，主动作为，强化担当，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镇（街）全覆盖医保征缴督导，宣传车宣传34天次、发放海报420张次、播放宣传标语4000条次、悬挂横幅250条次，累计支出13万

元，成功参保缴费人数为1325112人，完成参保率97.08%。2. 高效落实，全面保障特殊人员参保到位。经过与市民政部门、残联部门协作推进，加强数据对比、复核工作，确保资助对象不遗漏、不重复。2024年以来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共73790人，确保了资助参保对象应保尽保。

(三) 合力开展监管，保障群众医保“救命钱”安全

1. 部门联动，医保领域联合检查成效显著。积极深化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共同惩治。严格贯彻落实湛江市医疗保障局的安排部署，开展医保领域联合检查执法，推进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交叉检查”“医保异常结算数据”“住院模型大数据筛查”“特殊群体大数据筛查”“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等专项检查，重拳打击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医保基金使用环境。目前查处共涉及违规医保基金约3729万元，已退回医疗保障基金约2122万元，其中行政立案2宗。

2. 集中宣传，在社会形成医保基金监管广泛关注。4月份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医保基金宣传月活动。通过全员培训考试、签订信用承诺书和医保诚信承诺书、开展“五进”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联合部分定点医院在市人民公园开展活动，发放海报900张次、宣传资料手册20000份、播放宣传标语1000条次，在我市掀起了医保基金监管的宣传效果热潮，让医保基金不容欺诈的意识进一步巩固提升。

3. 常态检查，规范两定机构医保服务行为。通过日常检查、智能监管、“夜查房”突击检查、审计疑点数据核查等形式，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自律，不断规范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维护参保人

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依法依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37家，巡查医疗机构54家、定点零售药店330家，变更（中止）定点零售药店60家，按医保服务协议解除10家，协助追回医疗机构违规医疗费用约2893万元。

（四）落实医保待遇，保障群众享受根本利益

1. 医疗待遇报销及时高效。一是开展医保待遇零星审核支付。严格待遇清单审核报销材料，确保审核质量。今年以来，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救助1188人次发放金额1524.8万元，医疗费用零星报销10581人次发放金额5575.4万元。二是解决军人历史遗留问题。经请示湛江市医保部门，根据军人社会保险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军龄视同的实施意见，妥善解决退役军人吴某寿、李某武、陈某某等3人的军龄视同问题，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为我市“双拥”工作贡献医保力量。
2. 医药采购进一步规范。一是医药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督促各相关医疗机构按月报送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情况。1-11月，我市34家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26458.3万元，医用耗材采购总金额24129.4万元。二是组织开展医药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三是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协助牵头部门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积极召开专题会议，截至目前共召开20次专题会议，共559人次参加会议。
3. 理顺公费医疗纳入医保管理。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市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由市财政局划转到市医保局，解决了机构改革后公费医疗报销不畅的问题。2024年享受我市公费医疗待遇共117人，公费医疗支出总费用247万元，有效保障了市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

(五) 优化经办流程，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1. 健全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机制。规范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质量。今年以来，发放（含更新）门诊特定病种手册发放1万余本，现场、线上审核异地就医备案2.2万余人次，现场、线上审核职工普门共济备案2万余人次，现场以及热线解答医保政策咨询3.5万余人次。

2.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更加便捷化。加大医保网办服务力度，做好异地就医服务保障和高频事项高效办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医保，推动医保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目前，我市已上线16项网上办理业务，切实为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医保服务。

3. 及时预付和结算医疗机构费用。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支付合计约53322.6万元，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支付合计约9634.5万元，切实发挥好医疗资金医疗保障的作用，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的压力，助推医院的健康发展。

(六) 百千万工程、禁毒、平安夜访、创文深入推进

1. “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医保领域落地落实，积极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站医保结算。8月21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廉江市全面推进卫生站纳入医保结算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了《关于成立我市全面推进村卫生站医保结算工作专班的通知》，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工作改革，预计将于年底实现全市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医保结算全覆盖，大大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2. 禁毒工作卓有成效。2023年度我局禁毒工作在全市取得了第7名的基础上，持续深耕细作主动作为，扎实开展2024年度禁毒工作，今年以来已开展39场大小型禁毒宣传活动，上报40篇简讯到禁毒办，发放禁毒宣

传单张3000余份。3. 平安夜访工作稳步推进。坚决贯彻市委关于平安夜访下乡工作制度，每月制定平安夜访人员安排表，到挂点村委和寮镇长吉埇村委、三下村委发挥职能职责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累计协作解决群众问题21个，夜访群众86人次。4. 大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包联包创责任区创文管理，落实“周二+周五”常态化创文行动，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以精细化管理助力我市创文工作。

存在问题（一）急需加强医保队伍人员建设。我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众多，医保智能监管、各类平台操作、大数据筛查等对专业技术要求高，涉及医学类、信息技术类、会计类、法学类等学科，专业执法力量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医保档案资料室未能建立。医保档案涉及医保执法案件、医保基金档案、医保经办档案，参保人需要查阅、复印档案资料，执法档案需规范化保存管理，建立档案资料室非常必要。但由于场地原因，一直未能建设。（三）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在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方面还不够有力，医保经办人员对新政策、新知识能力不足及配套设施设备缺少的问题仍然存在，医保经办能力建设亟需加大力度推进。

改进措施：1. 科学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合理配置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保职能。2.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3. 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

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4.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